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計畫

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
114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114 年 11 月 04 日修訂
11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預計甄試時間

115 年 2 月體能測驗、115 年 3 月筆試、115 年 4 月口試或術科（實際甄試日期請詳甄試簡章所載，甄試簡章預定於 115 年 1 月公告）。

貳、預計錄取名額

正取 459 名、備取 1,307 名（如附表）。

參、甄選職務

一、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，正取 39 名，備取 108 名。

二、技術員、事務員，正取 61 名，備取 168 名。

三、助理技術員、助理事務員、助理站務員，正取 198 名，備取 596 名。

四、服務員，正取 161 名，備取 435 名。

肆、甄試方式：採分試方式辦理，各類科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運務類科（服務員）、機械類科（助理技術員、服務員）、電機類科（助理技術員、服務員）、養路工程類科（服務員）：體能測驗、筆試及口試或術科。

二、其餘類科：採筆試及口試或術科。

伍、應考資格、甄選職務類科及測驗科目

一、共同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性別：不拘。

（三）年齡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但運務類科（服務員）、電務

類科(服務員)、電力類科(服務員)、養路工程類科(服務員)
須年滿 18 歲。

(四)學歷：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，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二、甄選職務類科及測驗科目：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附件「新進人員甄選職務分類、類科、學歷及資格條件、測驗科目一覽表」。

陸、測驗題型

一、共同科目：作文寫作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(一) 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：題型為選擇題或非選擇題（可為問答、計算、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）。

(二) 技術員、事務員：題型為選擇題（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）。

(三) 助理技術員、助理事務員、助理站務員：題型為選擇題（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）。

(四) 服務員：題型為選擇題（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）。

柒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

一、成績計算：(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)

(一) 筆試：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口試或術科：

1. 口試：成績以 100 分計，就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各項分數為 20 分。

2. 術科：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三) 甄試總成績：

1. 甄選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。

2. 採口試之類科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%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%；採術科之類科，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50%。

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體能測驗：負重跑走 40 公尺，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，以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。

1. 運務類科(服務員)、機械類科(助理技術員、服務員)、電機類科(助理技術員、服務員)：男性負重 35 公斤，女性負重 30 公斤。

2. 養路工程類科(服務員)：男性負重 45 公斤，女性負重 40 公斤。

(二) 筆試：

1. 按筆試成績順序，以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；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。

2. 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(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)或任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。

(三) 口試或術科：應試者缺考口試或術科者或術科測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(四) 甄試總成績：

1.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、備取名額。

2. 總成績同分者，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 1、專業科目 2、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，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，並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。

捌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辦理。

玖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正取人員未報到、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（錄取分發單位）備取人員遞補之。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1年內有效，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 - 二、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，獲錄取之從業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，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，不得自請遷調，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，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之待遇依「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」支給，各甄選職務支給標準如下，其後之考核晉薪級、職務陞遷晉薪，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、陞遷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月薪：支35級270薪點45,130元。
 - (二)技術員、事務員月薪：支38級240薪點42,580元。
 - (三)助理技術員、助理事務員、助理站務員月薪：支42級200薪點40,010元。
 - (四)服務員月薪：支46級160薪點37,230元。
 - 四、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、輪班等工作。
 - 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予進用，起薪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，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級(點)敘薪。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考。
- 壹拾、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，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。

附表：甄選職務分類、預計錄取名額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助理工程師	土木工程	工務處	北區	1	3
		專案工程處	北區	1	3
		臺北工務段	北區	2	6
		臺中工務段	中區	1	3
		宜蘭工務段	東區	1	3
		臺東工務段	東區	2	6
	建築工程	臺中工務段	中區	1	3
	消防工程	臺中工務段	中區	1	3
	電機	機務處	北區	1	3
		電務處	北區	2	6
		臺北電務段	北區	2	4
		臺東電力段	東區	1	3
	機械	機務處	北區	2	4
	職安管理	臺北機務段	北區	1	3
高雄機務段		南區	1	3	
小	計		20	56	
助理管理師	人力資源	人力資源處	北區	3	12
	材料管理	供應處	北區	1	3
	事務管理	電務處	北區	1	3
		北區訓練所	北區	1	2
	財務管理	財務處	北區	1	3
	廉政	潮州機廠政風室	南區	1	2
	會計	會計處	北區	4	8
		資產開發處會計室	北區	1	3
		會計處南區辦公室	南區	1	3
		會計處東區辦公室	東區	1	3
		花蓮機廠會計室	東區	1	3
	會計 (身心障礙)	會計處	北區	1	3
	運務	東區營運處	東區	2	4
小	計		19	52	
合	計		39	108	
技術員	土木工程	機務處	北區	1	3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		工務處	北區	4	12
		營運安全處	北區	1	5
		中區營運處	中區	1	3
		花蓮工務段	東區	2	6
		臺東工務段	東區	3	9
	土木工程 (工程實務)	工務處	北區	2	6
		臺東工務段	東區	1	3
	土木工程 (身心障礙)	工務處	北區	2	6
	建築工程	花蓮工務段	東區	1	3
	消防工程	臺北工務段	北區	1	3
	電機	營運安全處	北區	3	6
		行控處	北區	1	3
		電務處	北區	2	6
		電訊中心	北區	1	3
		臺北電務段	北區	1	3
		臺北電力段	北區	4	8
		工務養護總隊	中區	1	3
		臺南電力段	南區	1	3
		高雄機務段	南區	1	3
		高雄電務段	南區	1	3
		臺東電力段	東區	1	3
	機械	營運安全處	北區	3	6
		中區營運處	中區	1	3
		高雄機務段	南區	2	5
	職安管理	花蓮電務段	東區	1	3
	職安護理	彰化電力段	中區	1	3
		潮州機廠	南區	1	3
		臺東機務段	東區	1	3
	小	計		46	129
	事務員	人力資源	臺北工務段	北區	1
花蓮工務段			東區	1	3
人力資源 (身心障礙)		人力資源處	北區	1	3
企劃研析		工務處	北區	1	3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	事務管理	專案工程處	北區	1	3
		董事會稽核室	北區	1	3
		中區營運處	中區	1	3
	廉政	富岡機廠政風室	北區	1	2
		中區營運處政風室	中區	1	2
	會計	會計處	北區	2	6
	資訊	數位發展處	北區	4	8
小計			15	39	
合 計				61	168
助理站務員	運務	花蓮運務段	東區	3	12
	運務 (產學合作)	臺北運務段	北區	3	3
	小計			6	15
助理技術員	土木工程	專案工程處	北區	1	3
		臺北工務段	北區	2	6
		宜蘭工務段	東區	4	12
	土木工程 (身心障礙)	營運安全處	北區	2	6
	建築工程	花蓮機務段	東區	1	3
		臺中工務段	中區	1	3
	建築工程 (產學合作)	花蓮工務段	東區	1	3
	消防工程	營運安全處	北區	1	3
		花蓮機務段	東區	1	3
	電力	臺北電務段	北區	6	6
		臺北電力段	北區	8	16
		彰化電力段	中區	1	3
		臺東電力段	東區	16	32
	電力 (臨軌施工)	臺北電務段	北區	3	9
	電務	彰化電務段	中區	5	15
		高雄電務段	南區	3	6
	電務 (臨軌施工)	彰化電務段	中區	3	9
高雄電務段		南區	2	4	
電務	彰化電務段	中區	1	3	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	(產學合作)	高雄電務段	南區	1	3
	電機	七堵機務段	北區	26	88
		電訊中心	北區	1	3
		工務養護總隊	中區	4	12
		花蓮機廠	東區	3	6
		花蓮機務段	東區	12	57
		臺東機務段	東區	1	5
	電機 (臨軌施工)	電訊中心	北區	1	3
	電機 (產學合作)	彰化機務段	中區	1	3
		嘉義機務段	中區	1	3
		花蓮機廠	東區	1	3
	電機 (原住民)	花蓮機廠	東區	1	3
	機械	七堵機務段	北區	26	90
		工務養護總隊	中區	1	3
		花蓮機廠	東區	6	12
		花蓮機務段	東區	13	59
		花蓮工務段	東區	3	9
		臺東機務段	東區	1	7
	機械 (產學合作)	富岡機廠	北區	2	4
		潮州機廠	南區	2	4
		宜蘭機務段	東區	1	3
		花蓮機廠	東區	1	3
		花蓮機務段	東區	1	3
臺東機務段		東區	1	3	
機械 (原住民)	花蓮機廠	東區	1	3	
	花蓮機務段	東區	2	4	
電(扶)梯	電訊中心	北區	2	4	
小計				178	545
助理事務員	人力資源	新竹機務段	北區	1	3
	事務管理	七堵機務段	北區	1	3
		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	中區	1	3
		花蓮機務段	東區	2	4
		臺北工務段	北區	2	6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	會計	會計處	北區	1	3
	資訊	數位發展處	北區	1	3
	運務	營業處	北區	1	3
		行控處	北區	4	8
	小計			14	36
合 計				198	596
服務員	土木工程 (產學合作)	高雄工務段	南區	1	3
	材料管理 (身心障礙)	高雄工務段	南區	1	3
	事務管理	營業處	北區	2	6
		公共事務處	北區	1	3
		電訊中心	北區	1	3
	事務管理 (身心障礙)	機務處	北區	1	3
		政風處	北區	1	1
		臺北機務段	北區	1	3
		臺北電務段	北區	1	3
		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	中區	1	3
		潮州機廠	南區	1	3
		宜蘭機務段	東區	1	3
		臺東機務段	東區	1	5
		臺東工務段	東區	1	3
		建築工程 (產學合作)	高雄工務段	南區	1
	宜蘭工務段		東區	1	3
	消防工程	高雄工務段	南區	1	3
	運務	臺北運務段	北區	11	22
		臺中運務段	中區	2	12
		花蓮運務段	東區	6	36
	運務 (身心障礙)	臺中運務段	中區	1	6
	電力	彰化電力段	中區	2	6
		宜蘭電力段	東區	5	10
		臺東電力段	東區	14	28

職稱	類科	分配單位	應考區域	正取	備取
	電力 (臨軌施工)	彰化電力段	中區	1	3
		臺南電力段	南區	1	3
		宜蘭電力段	東區	2	4
	電力 (身心障礙)	臺東電力段	東區	1	3
	電務	臺北電務段	北區	1	3
		花蓮電務段	東區	9	18
	電務 (臨軌施工)	花蓮電務段	東區	5	10
	電務 (身心障礙)	臺北電務段	北區	1	3
		高雄電務段	南區	1	3
	電務 (產學合作)	花蓮電務段	東區	1	3
	養路工程	臺北工務段	北區	18	54
		臺中工務段	中區	12	36
		嘉義工務段	中區	2	6
		高雄工務段	南區	2	6
		宜蘭工務段	東區	22	33
	養路工程 (維修實務)	臺北工務段	北區	6	18
		臺中工務段	中區	4	12
		嘉義工務段	中區	1	3
		宜蘭工務段	東區	7	21
	餐旅服務	附業營運處車勤科 潮州車勤分部	南區	1	5
附業營運處車勤科 花蓮車勤分部		東區	1	5	
廚工	高雄餐旅分處	南區	1	3	
電機 (身心障礙)	臺北機務段	北區	1	3	
機械 (身心障礙)	臺東機務段	東區	1	3	
小			計	161	435
總			計	459	1,307